

# 织牢“安全网” 防“溺”于未然

□记者 田亚楠

本报讯 5月14日,全市青少年“青春自护,严防溺水”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在周口市第十九初级中学举行,活动旨在提升青少年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,预防溺水事故发生,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周口市河流、湖泊较多,沿岸风险点多,预防未成年人溺水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市教育体育局积极行动,提前部署,构建联防联控机制,推动从学校治理向社会治理转变。建立重点人群台账,开展结对帮扶,完善救助保护和志愿者机制,提醒家长履行监护责任;提升教育针对性,开展“六不一会”宣传,邀请辖区民警和法治副校长参与,多种渠道培训家长。

此外,我市各级教体部门、全市各学校也积极行动,通过开设安全教育课、举办专题讲座、播放案例、召开主题班会、举行防溺水宣誓签名等多种形式,集中开展“珍爱生命,预防溺水”专题教育。利用公众号、微信群等平台,定期向中小学生及家长宣传防溺水工作要求和相关知识技能。

“我们将持续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,构建‘线上+线下’立体化宣教体系,重点推进家校社‘三位一体’联防联控机制,全方位织牢防溺水安全防护网。”市教育体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。

## 我市5人1团体获河南省民间文艺金鼎奖

□记者 梁照曾

本报讯 5月12日,在许昌市召开的河南省乡村振兴工作促进会上,河南省文联公布了第五届、第六届河南省民间文艺金鼎奖名单。我省39人(团体)荣获第五届河南省民间文艺金鼎奖,38人(团体)荣获第六届河南省民间文艺金鼎奖。

我市唐贵知、闫春茂、张振福、谷穗、陈大明等5位艺术家和项城市老姜庄舞龙艺术团荣获河南省民间文艺金鼎奖。

据了解,河南省民间文艺金鼎奖是经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批准设立,由省文联、省民间艺术家协会联合主办的全省性民间文艺最高奖。

河南省民间文艺金鼎奖设民间文艺成就奖、民间文艺学术著作奖、民间文学作品奖、民间工艺美术作品金奖、民间艺术表演奖等5个奖项。河南省民间文艺金鼎奖评选活动将进一步激励我省广大民间文艺家、民间文化工作者勤奋进取,再创佳绩。

## 周口关帝庙拍卖会成功举办

总成交额超380万元

□记者 杜林波

本报讯 5月12日,2025年周口关帝庙首场拍卖会成功举办,来自各地的收藏家和古玩爱好者云集周口,尽情享受“淘宝”“捡漏”的乐趣。

据了解,本次活动由周口市工商联主办,周口市古玩商会、河南豫葆拍卖有限公司承办。参与拍卖的古玩产品均经过全流程监管,活动组织方委托鉴定专家对产品进行详细的鉴定评估,并提供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。据了解,本次拍卖活动总成交额超380万元,我市收藏家张国强一人以13万元和18万元分别拍得一套钱币和一个瓷盘。

周口市古玩商会相关负责人表示,未来将持续创新交流形式,组织开展古玩古物交流、交易、鉴赏等活动,精心培育和打造具有周口特色的古玩产业品牌,扩大周口文化知名度,增强周口文化软实力,为“道德名城、魅力周口”贡献行业智慧和力量。

## 企业进校园 精准促就业



用人单位代表向求职学生介绍企业情况。5月15日,周口理工职业学院举办2025届毕业生“双选会”。活动中,求职学生积极与用人单位代表沟通交流、提交个人简历。用人单位代表耐心解答疑问,介绍公司发展前景、岗位需求及福利待遇等情况,积极招揽优秀人才。不少学生在活动现场就通过了用人单位的初筛。该校相关负责人表示,未来将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、拓展就业渠道,为学生精准就业保驾护航。

记者 刘华志 摄

## “河南老字号”“中原贡品”保护名录公布

### 我市8个项目入选

□记者 梁照曾

本报讯 5月12日,河南省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工作委员会、河南省民间文化遗产抢救工程专家委员会、河南省民间文艺家协会联合公布第九批“河南老字号”保护名录和第八批“中原贡品”保护名录,我市7家老字号品牌入选第九批“河南老字号”保护名录,另有1项入选第八批“中原贡品”保护名录。

我市入选第九批“河南老字号”保护名录的是:鹿邑县的问礼焦馍、西华县的焜锅赵庄牛肉、商水县的叶家邓城叶妮套肠、商水县的邓城黄家小鲫鱼汤、郸

城县的张氏泥人、西华县的刘氏祖传中医外科皮肤科、沈丘县的魏氏岐黄贴。河南省四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周口药胶入选第八批“中原贡品”保护名录。

据了解,“河南老字号”“中原贡品”保护名录评选活动,旨在抢救保护创建于1956年以前的经典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,整合民间文化资源,促使其作为文化资本融入地域经济社会发展,促进民间优秀传统文化的原产地保护与传承发展。

今年,全省共有130家老字号品牌入选第九批“河南老字号”保护名录,9个项目入选第八批“中原贡品”保护名录。

## “乐购河南”消费券第三期今日发放

□记者 苑美丽

本报讯 5月15日,记者从市商务部门获悉,2025年“乐购河南”消费券(零售餐饮类)第三期于5月16日10时通过云闪付、支付宝平台发放,使用期限至5月20日24时。本期消费券设20元、50元两种面值,其中20元券满100元可用,50元券满200元可用。所有在豫人员(含外地来豫人员)均可参与领取,每人每期每个平台限领1张,先到先得。

消费券可在全省零售、餐饮等线下实体商家使用(医药、家电、成品油除外)。云闪付消费券可通过“被扫支付”方式核销使用,即消费者到参与活动的商家消费付款时,需出示云闪付APP生成的动态“付款码”

被收银员扫码完成支付和消费券核销。支付宝消费券可通过“扫码支付”和“被扫支付”两种方式核销使用,即消费者到参与活动的商家消费付款时,可以通过主动扫码(参与活动的商家收款码)或者出示支付宝APP生成的动态“付款码”,被收银员扫码完成支付和消费券核销。消费券可与商家提供的打折、减免券叠加使用。

活动期间,参与活动的商户如存在不遵守活动规则,或者假冒伪劣、以次充好、虚假交易、刷单套现、虚假注册商户、买卖消费券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一经发现,将取消该商户参与本次消费券活动资格。

消费者可与云闪付平台(联系电话:95516)、支付宝平台(联系电话:95188)客服热线了解更多信息。